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临时安置区 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乙方：郑州鹏之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所指定区域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6个临时安置点201104 m²及无主管楼院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沿街门店的市容劝导工作，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清运及临时性环境卫生整治突击任务和村级道路的冲洗降尘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为全面提升城市治理，以市容环境卫生“治脏”为重点，使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营造规范有序、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二、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承包费用：甲方每月付给乙方劳务承包费563301.5元，甲方每年付给乙方6759618元。全年金额（大写）：陆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捌圆整（人民币）。

(二) 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对乙方作业质量及本项目考核标准考核情况, 扣除相应罚款后按月付款, 乙方应首先保证一线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2) 付款前,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有效的、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 如遇甲方资金困难可适当延迟付款,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并索要赔偿, 由此项目引起的所有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承包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 并组织实施。

(二) 承包期内, 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考评, 甲方依据《明湖办事处临时安置区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检查考核细则》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考核, 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 考核结果作为明湖办事处向市场化服务企业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考核结果按日统计、月汇总以通报形式报送办事处分管领导及被考核单位。

(三)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作业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协调。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要服从甲方业务管理, 监督和指导。

(二) 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 配置足够的工作人员, 并加强人员管理, 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

(三)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分类收集和运输，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四) 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五) 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超龄人员等）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六)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自觉遵守管理制度。在承包期内，人员发生违法违规、伤亡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及时办理工人的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保险，乙方依法与工人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中明确表述。

(八) 及时购买环卫车辆保险及年审工作，做好环卫车辆及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并存档。

(九) 在遇到临时性环境卫生整治突击任务时，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合理的安排机械及人员。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和义务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三) 合同生效后，所产生的一切债务、纠纷、事故以及车辆和人员保险等与原中标公司无关，但原中标公司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相关事故保险的赔付工作。

(四)如遇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在工作中,不能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多次受到省、市、区通报、批评、扣款等情况造成办事处在全市工作排名落后。

2.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将人员及机械全部配置到位。

4.合同期满,乙方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服务费用按原合同据实结算。如乙方违约应按照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附则

1.附《项目采购需求》,具体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